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其中董事孙岩峰先生因日程冲突未能亲自参会，委托独立董事刘昕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 Jean-Marc DUBLANC 先生召集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波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波先生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：李波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Jean-Marc DUBLANC 先生、Gérard DEMAN 先生、李勇先生、孙岩峰先生和臧恒昌先生

提名委员会：臧恒昌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李波先生、董大川先生、刘昕先生和林兆荣先生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

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CEO）》的议案

《关于公司总经理（CEO）离任暨聘任总经理（CEO）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总经理（CEO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（CEO）的情形。任期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11 日